

台北市嘉澐愛心協會

(函)

限年存保	
號 檔	

速 別	受 文 者 大直高中	副 本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	收 文 者 高中	文 發		公布後 解密	年 月 日 自動解密
				附件	字號		
				中華民國一	(106)北市嘉澐愛心協會第88號		
密等	解密條件	附件抽 存後解密					
主旨：本會為貫徹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宗旨，對優秀清寒學子向學精神予以鼓勵，使不因環境受阻而能繼續完成學業，特設立獎學金。 說明：一惠請 貴校協助張貼本會獎助辦法及申請書(如附件)敬請查照。 二獎助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名額限五位。 三成績範圍以105學年下學期為準。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為止。 五清寒獎助學金頒發時間及地點將再做通知。							

線

(函)

	限年存保	(函)	台北市嘉愛心協會								
	號 檔										
速 別	受文者	副本	收文者	發 文			附件抽	公布後	年	月	日自動解密
				日期	字號	附件	存後解密	解密密件			
	大直高中		台北市政府教育局		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	(106)北市嘉愛()第108號					
				理 事 長：翁士峰							
				總幹事：陳柏森							
				電話 2659-1636#167 傳真 2659-8312							

備註: 1.請填申請表一份。

郵寄:台北市嘉澧愛心協會 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49 號 4 樓

2.請依申請條款，檢附師長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

(如:成績單、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、學生證..等)。

3.申請期限: 上學期 10 月 11 日 ~ 11 月 20 日止，

下學期 3 月 1 日 ~ 3 月 31 日止。

4.聯絡人: 李淑惠 TEL: (02)2659-1636 #167

FAX: (02)2659-8312

陳柏森 TEL : 0912-082026

台北市嘉滢愛心協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
就讀學校/ 班級				申請日期	
地址				電話/手機	
E-MAIL				傳真	
申請資格	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， 且德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達 80 分以上者。 2.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變故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				
申請資格 說明 (請簡述家 庭狀況)					
推薦人姓 名與職稱			推薦人與申 請人關係		
家長簽名 蓋 章			審核通過 金額		
審核評語					